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0-01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宦忆华	董事	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束龙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束龙胜
宋志刚	董事	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束龙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束龙胜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束龙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831,796,196.62	857,958,892.00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56,948,460.31	452,548,826.40	0.97%
股本 (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5	4.11	0.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09,397,210.24	95,233,157.18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399,633.91	1,101,058.43	29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138,609.56	-24,394,376.23	-2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31	-0.2975	4.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00	0.0134	198.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00	0.0134	19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7%	0.6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7%	0.45%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合计	0.0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齐晓斋	1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霍泉	108,343	人民币普通股
李静	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广	96,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玮	94,0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凌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炳九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永亮	76,928	人民币普通股
唐友锤	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99.58%，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销售增长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时上升。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如有）；
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如有）；
4. 2009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如适用）；
5.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正在履行

		<p>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束龙胜先生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本公司股东鑫诚科技、合肥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股东唐荣保先生、张祥先生、胡恒生先生、徐之骞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东芜湖建投、鸠江建投、安徽国资运营、鑫科材料、卢旭先生、黄燕华女士、干跃忠先生、严根长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已切实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对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 30%	
2009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6,724.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束龙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